

##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9号）同意注册，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1,311股，发行价格为29.3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5,299,977.85元。

2026年1月13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6]D-0002号），截至2026年1月9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299,977.85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2,442,698.2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857,279.65元。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募投项目“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2026年1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及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5500003430	153,601,864.65	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项目
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5500003431	0.00	
合计			153,601,864.65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857,279.65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协议签署主体

有关各方:

甲方: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

#### (二) 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250198625500003430，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15,360.18646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涉及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白宁宇(身份证号码：\*\*\*\*\*\*)、方伟(身份证号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准)，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

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甲、乙、丙三方均应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若三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协议签署主体

有关各方:

甲方: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

丁方: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 (三) 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250198625500003431,截至2026年1月13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涉及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白宁宇（身份证号码：\*\*\*\*\*）、方伟（身份证号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以孰低为准），甲方、丁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丁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甲、乙、丙、丁四方均应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丙、

丁四方协商解决。若四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丁方备用。

## 五、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